
昆山市钓鱼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昆山市钓鱼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热爱钓鱼运动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联合性体育类，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弘扬钓鱼文化，团结广大钓鱼运动工作者、爱好者以及关心支持这一项目的社会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普及和发展钓鱼文化，推广垂钓运动，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昆山市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辖区基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昆山市北门路尚城国际花园。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会员培训、比赛等活动；

-
- (二) 展开昆山鱼水资源保护等活动；
 - (三) 对全市钓鱼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指导和促进全市钓鱼活动的发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热爱钓鱼运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由个人会员委员会/企业会员委员会初审通过；
-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向社会公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协会个人会员会费300元人民币/年；
 - (七) 按规定按时参加年审。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个人会员委员会或秘书处提出，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5-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全体会员代表。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 / 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5 %。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了解钓鱼行业及发展方向；

（三）服务协会及会员的意识。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更换的，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八)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5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 / 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80%。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50%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即祝俊峰为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 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专职人员是指与社

团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秘书长为兼职时，可设专职常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提出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名单，交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为兼职，设专职常务副秘书长一名，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盖上公章。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为孙晨欢。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团体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2 / 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

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清算工作顺序：

（一）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主要指已经收取但因注销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服务性收费，但不包括接受的社会捐赠。〕

- （二）支付本团体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偿还本团体债务；
- （四）处理剩余财产；
- （五）开展清算审计；
-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五十一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一）优先支付清算工作费用；

（二）办理税务注销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三）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

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党建工作由祝俊峰负责，在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委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党建工作主要包括：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二）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对党员加强教育、动态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制定并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按时申报年度党组织活动相关材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

（四）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违纪党员。

第五十五条 安排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单位党建，积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人员中有3名以上党员时，会依托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党建和业务活动，或者依托所在辖区的党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党建和业务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不足3名党员时，会积极依托辖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的联合党组织参与区域党建。尝试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或

在上级党组织委派的指导员、联络员的指导下，积极培育发展党员，开展党建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 三 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好